

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董事 7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投票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封国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封国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公司副总裁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赖志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封国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同时也希望封国昌先生今后能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，为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